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7-007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对召开本次董事会予以书面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2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郭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因未能充分理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要点，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且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经审慎考虑，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执行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小欣、李想、朱劲波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